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2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宇燃油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6年12月9日，财政部网站公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（第三十五号），其中涉及到公司2014年度会计处理等问题。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专员办”）递交了整改报告，并就公司的整改措施做了充分的沟通，上海

专员办认为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，达到了财政部规范会计核算的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